

上交所：进一步提高自律监管针对性

上海证券交易所21日表示,下半年在自律监管中,将采取措施,进一步提高监管的针对性、有效性和及时性。

上交所表示,首先是强化责任人的认定,将责任落实到人。在处理公司等法人违规行为时,进一步“强化”对个人责任的追究,并充分考虑主观因素和具体情节,注重责任认定的精确性和差异化。

其次是按照“放管管制、加强监管、强化执法”的监管理念,进一步丰富监管措施的类型,并区别违规的不同情形,将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纪律处分与责令参加培训、撤销任职资格、撤销直通车业务资格等监管措施同时使用,深化执法的层次性、差异性和威慑力。

第三是结合《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的发布实施,在明确处分的标准、原则、程序的基础上,尝试在更大范围建立类型化的处分标准,总结同一类型违规行为的主要特点,确定一般处理标准和从轻或从重情节,进一步提高监管执法的公平性。此外,优化纪律处分的流程,提高监管执法的及时性,努力做到发现违规行为后快速反应,第一时间启动纪律处分程序,及时处处理,提高惩戒的威慑力。

今年年初至6月18日,上交所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中,针对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的违规失信行为,共做出了32份监管措施决定、23份纪律处分决定或意向,共对134名董监高、27家上市公司、10名股东予以了纪律处分或监管措施,其中公开谴责了7名董监高,2家上市公司和1家控股股东,另外,还对103名董监高、14家上市公司发出了纪律处分意向,目前正根据相关流程进行调查核实和反馈审核阶段,并将根据结果及时作出处分决定。

上交所表示,自律监管紧紧围绕市场违规的重点领域,有针对性地开展自律监管工作,包括董监高忠实勤勉义务的履行违规,年度业绩预告违规,股东权益变动行为和披露违规,上市公司重大交易行为违规,重大事项披露违规,董监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违规等。并且针对违规频率高的业绩预告违规和权益变动违规,建立起了类型化的处分标准,保证了同类案件得到相同处理。

(顶尖)

海亮集团建立企业“资金池”

这几天,海亮集团成员单位浙大海元环境科技无限公司的财务部不再犯愁了,更不用兜着有产权的项目辗转多家银行了。

海元环境的一大业务是以BOT形式与政府合作运营污水处理厂,并获得25年至30年的运营权。项目一启动就需要资金一次性投入,然而,无所有权无抵押物,让海元环境很难获得大额度贷款。今年,海元环境又一次摆在了眼前。资金难题又一次摆在了眼前。

“发个电子化申请,一周时间贷款就到位了。”前几天,海元环境轻松从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获得了1.15亿元贷款。

将所有资金放在一个“蓄水池”里,海亮集团开始尝试的,就是建立企业“资金池”,盘活企业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尝试缘起于快速发展形成的巨大的内部金融需求。

这个“资金池”,就是新近成立的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2012年8月获得银监会批准筹建后,2013年2月1日获得金融许可证,3月1日正式营业,成为浙江第2家、全国第15家民营财务公司,填补了绍兴市金融体系的一项空白。

2012年,海亮集团营业收入超780亿元,企业总资产超450亿元。今后,海亮旗下110多家成员单位的闲散资金将由海亮财务公司这个资金管家集中管理、调配和使用。

“财务公司相当于一个内部银行,是集团内独立的金融子公司,除了先期的现金池功能外,今后,还可以在集团的投融资领域以及产业链金融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海亮财务公司总裁余勇文解释,财务公司功能与银行相仿,资金来源于各成员单位,为集团内部企业提供从存贷、资金结算、财务顾问到证券投资、同业拆借、发行金融债券等多元化的金融服务。

3个月,海亮财务公司已完成两家银行的银企直连上线,近100家成员单位加入“资金池”,资金归集超过6亿元,发放贷款6亿元,票据贴现1.1亿元,保函200万元。

这,只是第一步。海亮的更深层用意在于“产融结合”,推动传统制造企业的产业升级,踏上产业资本和金融资本融合之路。

(侃锐 韩超)

实地调研得益绿色

新津县委书记鼓励企业做强做大

■ 本报记者 何沙洲

2013年6月17日,新津新任县委书记夏先义走进四川得益绿色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实地调研企业发展情况,对得益绿色所取得的成就给予了高度评价。

夏先义在得益绿色董事长杜诚斌的陪同下,兴致勃勃地参观了得益绿色生产车间和产品,对得益绿色整洁的生产车间和优美的厂区环境赞美不已,对公司的发展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鼓励得益绿色继续多想办法,扩大产能与规模,努力做强做大,为新津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杜诚斌说,得益绿色的未来是将“企业梦”融入“中国梦”,而绿色健康梦就是得益绿色人的中国梦。今年国际金融危机余波未息,经济复苏的基础仍旧脆弱。面对仍然复杂的宏观环境和竞争态势,得益绿色将主动推进公司的变革,适应环境的变化,顺应国内、国



●“胡子将军”杜诚斌(左二)陪同夏先义书记(右)参观得益绿色。

连坐追责：倒逼中介机构勤勉尽职

■ 刘雯亮

新一轮新股发行体制改革征求意见稿甫一出炉,即引起业界各方关注。其中,发行人业绩变脸,中介机构有望“连坐”追责,拟上市公司在招股书预披露期间和审核期间发现虚假陈述,相关保荐人暂停保荐资格等提议,引发业界广泛谈论。

据悉,征求意见稿对于发行人上市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50%以上或上市当年即亏损的,证监会将自确认之日起暂不受理相关保荐机构推荐的发行申请,并移交稽查部门立案稽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已经明确具体地提示上述业绩下滑风险,或存在其他法定免责情形的,不在此列。

另外,征求意见稿中对拟上市公司在招股书预披露期间和审核期间发现虚假陈述,明确要暂停相关保荐人12个月的保荐资格。

显然,以上表述进一步强化和明确了中介机构的责任,得以保荐机构“只荐不保”的现象有望得到遏制。同时,针对中介机构帮助上市公司包装利润,或者招股说明书出现前后矛盾的做法,证监会将通过暂停保荐资格的方式来规范。

处罚逐步升级

众所周知,部分拟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质量不容乐观。为达到上市目的,他们往往不惜一切代价,通过财务造假、夸大其词等一系列手段,欺骗上市。典型案件中,部分中介机构把关不严,不够勤勉尽责,甚至出现严重失职,客观上沦为拟上市公司造假的帮凶。

与此同时,近年来对保荐机构等中介的处罚力度偏轻,一定程度上纵容了造假行为的发生。

可喜的是,截至目前,证监会对欺诈发

有专家指出,对于拟上市公司的失信行为给投资者造成的损失,要从制度上确立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对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行、虚假陈述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不断加大。相应的,对于闪现在上述行为背后中介机构的处罚力度亦有所加强。

今年2月,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对绿大地案做出刑事判决。与此同时,中国证监会认定,由于保荐机构联合证券、四川天澄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天澄门)、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鹏城)未勤勉尽责,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撤销深圳鹏城证券服务业务许可,拟对相关责任人员行政处罚和终身证券市场禁入,撤销相关保荐代表人保荐代表人资格和证券从业资格。

有“创业板造假第一案”之称的万福生科案,更是开出“史上最严厉罚单”。据悉,万福生科董事长被终身证券市场禁入,平安证券被暂停3个月保荐资格,同时证监会将万福生科两名涉嫌犯罪的人员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对比此前的A股市场,即使造假上市案件频发,但从未有保荐机构因此遭受暂停保荐资格的处罚。同样严厉的处罚也波及了相关保荐人。据悉,此次对万福生科首次公开募股(IPO)相关保荐人作出撤销资格和终身市场禁入的处罚。

从《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可知,对于保荐机构违反最严重的处罚莫过于撤销资格;而对于保荐代表人的最严重处罚则是撤销资格和市场禁入。除了万福生科的保荐人之外,此前案例中,亦仅有绿大地的保荐人遭遇上述处罚。

细则尚需明确细化

那么,我国证券法律法规对于证券发行上市过程中,保荐人和保荐机构等中介的约束和规范体现在哪些方面呢?

根据《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证券发行募集文件等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证监会自确认之日起暂停保荐机构的保荐资格3个月,撤销相关人员的保荐代表人资格。

就保荐机构而言,出现八种情形之一的,证监会自确认之日起暂停其保荐机构资格3个月;情节严重的,暂停其保荐机构资格6个月;情节特别严重的,撤销其保荐机构资格。这八种情形包括“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与保荐工作相关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荐工作底稿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

可以看出,包括征求意见稿在内的法律法规虽然强调了对于上市公司造假行为以及中介机构的惩罚,但是对于如何惩罚以及惩罚的力度并没有作出具体机构。例如,何为“情节严重,暂停其保荐机构资格6个月”,何为“情节特别严重,撤销其保荐机构资格”,这些都需要进一步明确和细化。

值得一提的是,征求意见稿中对拟上市公司在招股书预披露期间和审核期间发现虚假陈述,明确要暂停相关保荐人12个月的保荐资格,但是相关保荐机构是否需要暂停或撤销资格,及暂停期限同样没有得到明确。

有业内专家指出,对于拟上市公司的失信行为给投资者造成的损失,要从制度上确立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对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一旦包括保荐机构在内的中介机构违背诚信原则,“连坐”追责制度,及行政性和经济性惩罚制度的建立,对于维护证券市场的纯净,保护投资者权益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市场将军的商战之道——汪海的ABW理论(二十五)

第一个战术:文化是灵魂(18)



●首届全国优秀企业家汪海

■ 张秀玉

汪海创造性地提出的“干好产品质量就是最大的行善积德”、“诚信做人,200%服务”等道德理念,与微软公司“责任至上,正直诚信,服务客户”的行为规范不谋而合;“打一场商战中创新的人民战争”、“今天不创新,明天就落后;明天不创新,后天就淘

汰”等创新观点,与微软公司“对新技术充满热情,勇于迎接挑战,坚持不懈创新”的创新精神不谋而合;“道管、情管、钱管、制度管、文化理念管”等管理理念,与微软公司“以德服人,用钱激励,重视和留用人才”的人才管理措施不谋而合;“以人为本,想员工之所想,急员工之所急”的以人为中心的理念,与微软公司“给员工提供一个宽松、舒适的工作环境”的和谐氛围不谋而合。

而由于东西方文化的差异、所处环境的差异、从事行业的差异,又造就了双方企业文化和管理形式的差异性。汪海谈到:双星改革开放发展到今天,文化理念在企业发展中起到了关键作用,但是因为企业性质不同,文化理念的内涵不同,所以高科技产业松散型的工作环境在劳动密集型的制造加工行业不可能实现,而双星“有情的领导”的人性化管理与西方程序化的制度考核和标准考核也会产生碰撞,但不不管是东方的还是西方的,由文化理念产生的管理形式和管理方法能够促进企业发展才是硬道理。汪海先生的演讲让所有人都更加深刻地感受到了这一点。

汪海谈到:作为劳动密集型行业,人为因素直接影响着质量、产量和成本,双星提

出了“干好产品质量就是最大的行善积德”的道德标准,抓住了“用文化理念教育人、引导人、管理人”这个最顶尖的管理核心,发扬了“工人阶级吃苦耐劳、顽强拼搏、忘我工作”的奉献精神,创造了“九九管理法”、“ABW理论”等独特的管理理论,并创出了“小吃大”、“快吃慢”、“国有吃国有”的成功案例。

最后汪海说:“文化是思想、是灵魂、是精神,可以教育人、启发人、引导人,只有创造新文化、新理论、新思想,才能创出新奇迹,推动社会和历史不断发展前进。”

“这次文化交流就是在不同的国情环境、不同的行业领域、不同的文化背景情况下,在高科技IT产业的领军企业和劳动密集型、制造加工业的民族优秀企业的相互交流中,如何更好地继承中国传统文化资源,吸收外来先进的绩效、技能考核等程序化的制度标准,创造自己现代特色的企业文化和管理理念”,而汪海此行亦有“取经”之意。

作为第一个在微软纵论中国文化与企业管理的中国企业家,在某种意义上向人们证明了“中国国有企业完全可以搞好,完全可以创造出中国特色的企业管理文化和管理模式”。

际“两个市场”竞争的要求,不断提升质量效益,稳步扩大出口,同时在国内市场上,加强新产品开发,使得产品更现代更时尚,更适合更多消费者的需求,提升得益绿色产品优势和核心竞争力,从而深化产业链,不断完善利益联结机制,让更多的人来共享得益。

据了解,近年来各级领导、质监部门、欧美客商高层、世行集团官员、餐饮行业精英、消费者代表等前往得益绿色生产基地检查、调研和参观,都为得益绿色系列产品品质和科技含量目前均处于国际领先地位感到高兴和敬佩。如今,秉承“商道即仁道,食品即人品,做食品就是做良心”的得益绿色,在业界誉为“胡子将军”的杜诚斌先生带领下,“为天下人造饭”的目标也已经实现,从产品到市场,从技术到管理都已走向成熟,走出了一条利民、利国、利民的发展之路,发展成为了全国最大的方便米饭企业和世界肉类组织成员单位。

证监会：严禁利用社交媒体操纵市场

■ 郭玉志

为了引导、规范社交媒体发布上市公司相关信息的行为,证监会新闻发言人22日表示,证监会将进一步研究完善信息披露规则,适应社交媒体发展趋势,充分发挥其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积极作用,强化对社交媒体信息发布行为的监管。同时,他强调,任何机构和个人利用社交媒体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中国证监会将依法予以查处。

随着新媒体创新发展进程加快,微博、微信也已成为传播上市公司信息的重要途径。社交媒体在发挥积极作用的同时,也伴生了发布上市公司未公开信息、传播谣言等违规现象。

该发言人表示,当前,证监会对社交媒体信息发布监管重点为规范发布信息的行为,引导上市公司提升对社交媒体的应对能力,营造有利于上市公司健康发展的信息环境,保障投资者公平获取信息。

据介绍,《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对社交媒体信息发布行为主要涉及三项禁止性规定:第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会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替代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第二,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在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第三,各种传播媒介传播证券市场信息必须真实、客观,禁止误导。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提供、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上市公司信息。

证监会新闻发言人表示,社交媒体发布上市公司相关信息应遵守证券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依法对社交媒体信息发布行为进行监督。社交媒体发布、传播上市公司未公开信息导致股价异常波动的,证券交易所将依法核查是否涉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是否存在通过融资融券交易、股指期货交易等做空工具进行跨市场套利等情形。任何机构和个人利用社交媒体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中国证监会将依法予以查处。

此外,在应对媒体发展环境下,上市公司也应积极应对社交媒体的发展。该新闻发言人表示,上市公司应当完善内部管理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加强对公司网站、官方微博以及公司董监高人员等内部人员的认证微博或其他社交媒体的归口管理,从源头上减少违规行为的发生。上市公司董监高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将其实名微博及有关变更等情况及时向公司备案。对于上市公司之外的社交媒体信息,上市公司的管理落脚点在于及时发现、快速澄清。社交媒体信息造成公司股价异动时,公司首先要核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无应当披露未披露的信息,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必要时可申请停牌,快速澄清质疑;积极配合地方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进行事件查处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公司内部稳定工作,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运行。